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地理位置上香港雖然並非處於歐亞板塊邊緣，但是天文台自 1979 年至今，錄得震中位於本港境內的地震共有 6 次，雖然該等境內地震的烈度只有 V(五)度以下，只屬輕微級別，然而突然其來的嚴重地殼運動難以防範。有鑑於近年本港樓宇高度大幅增加，有不少新近落成的住宅大廈均高達 50 層或以上，就此，屋宇署有否於 2010-11 年度預留資源，就建築物的防震設計及建造標準作出檢視，將樓宇的抗震能力提升至能抵受烈度 VIII 度(八度)的地震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由於香港在地理位置上並非處於活躍地震帶範圍內，發生嚴重地震的機會比較微。事實上，自 1905 年香港天文台開始記錄本港有感地震以來，本港錄得的最高地震烈度為「修訂麥加利地震烈度表」的六至七度。該有感地震發生於 1918 年，是由距離香港 300 多公里的汕頭附近發生的地震所引起。該地震令本港少數以當時建築標準建成的樓宇的牆壁出現輕微損毀，是 1905 年以來唯一在香港引起損毀的地震。現行的《建築物條例》並沒有訂明香港私人樓宇在設計和建造方面須具備抗震能力。然而，早於三十年代開始，本港已規定樓宇設計須可抵受風速每小時 130 公里的陣風。在五十年代，這個抗風規定有所提高，規定樓宇的設計和建造須可抵受風速每小時 250 公里的陣風。抗風設計有助強化建築物的結構，令樓宇有高的荷載抵禦能力，即使發生「修訂麥加利地震烈度表」七度的地震，這些樓宇仍然安全，並且不會受到重大損毀。

屋宇署已委聘顧問研究有關地震問題，目的是評估香港發生地震的風險及對本地樓宇的影響，整體研究已進入完成階段。當局正小心整理及考慮研究結果，並將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，以計劃未來路向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區載佳 \_\_\_\_\_  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 \_\_\_\_\_  
日期： 19.3.2010 \_\_\_\_\_